



劉志雄

議員辦事處

劉志雄 Lau Chi Hung

Office of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lor Martin Lau

☎ 電話：53330915 ✉ 電郵：martinlauhker@gmail.com

新界深井深井村 57 號二樓

致 地區規劃、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陸靈中主席：

動議保留深井區內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

就編號 Y/TWW/5 於荃灣西深井丈量約份第 390 約地段第 99 號、第 100 號、第 101 號餘段、第 110 號餘段、第 171 號 C 分段及第 183 號和毗鄰政府土地，申請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G/IC)」用地改為「住宅(甲類)5」用地一事上，區內 95%以上居民已表示反對，認為深井原有的 G/IC 用地未被善用的同時，卻被發展商計劃改作起樓發展。

深井社區設施不足，問題長期未有處理。深井區內設施不只深井居民使用，旁邊的青龍頭、汀九居民也會利用，人數高達三萬七千人。區內整體人口近年上升，社區設施數量卻停滯不前，顯然是規劃失誤。對此，本人於 11 月中旬進行網上問卷調查，問及深井居民最希望擁有的社區設施，頭五位設施依次序為圖書館(15.3%)、街市(15.0%)、體育中心/康樂中心(11.9%)、運動場/館(9.5%)及普通科診療所/健康中心(7.5%)。至於改劃申請內所包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(2.7%)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(2.2%)及長者鄰舍中心(1.2%)，則只佔很少百分比。上述數據反映，申請者未有在區內作出諮詢，而計劃所提供的社區設施，並不對應居民訴求及生活需要。

深井社區空間有限，區內 G/IC 用地甚少，保留現存 G/IC 用地於未來建設社區設施，改善居民日常生活，刻不容緩。

本人希望上述議題可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地區規劃、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，並邀請相關部門，不限於規劃署、社會福利署、康文署、郵政署、食環署等代表出席回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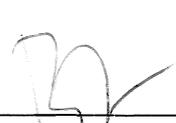
與此同時，本人提出以下動議：

「荃灣區議會要求保留深井區內『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G/IC)』用地，並即時研究如何利用 G/IC 用地為深井及附近居民建設合乎居民需求的社區設施」

動議：

和議


劉志雄議員


譚凱邦議員

2020 年 11 月 30 日